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1980—2005 电气设备额定频率
- [2] GB/T 19862—2005 电能质量测量设备通用要求
- [3] IEC 61000-4-30, Testing and measurement techniques—Power quality measurement methods (International Standard), 2003-02
- [4] EN 50160:2007 Voltage characteristics of electricity supplied by public distribution system

GB/T 15945—2008
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945—2008
代替 GB/T 15945—1995

电能质量—电力系统频率偏差

Power quality—Frequency deviation for power system

发布

2009-05-01 实施

2008-06-18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

前

本标准代替 GB/T 15945—1995《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4945—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标准名称改为《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》；

增加了术语“2.1 标称频率”；

对原标准中的“4 测量仪表”的内容进行扩充和细化,改为“4 频率偏差的测量”。

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标称频率为 50 Hz 的电力系统频率偏差限值、测量及合格率的统计方法。
本标准不适用于电气设备的频率偏差限值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标称频率 **nominal frequency**
系统设计选定的频率



附 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冲击负荷引起系统频率偏差变化

冲击负荷引起系统频率变化在0.2 Hz,根据冲击负荷性质和大小以及系统的条件也可适当变动,但应保证近区电力网、发电机组和用户的安全、稳定运行以及正常供电。

附录 B
(规范性附录)
频率合格率统计

前封里